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编号为【xylc-2020-11-01】的《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QDII/RQDII)》、【2021】年【3】月签订合同编号为【xylc-2020-11-01-补01】的《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QDII/RQDII)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或原协议)。

2、甲方发行并由乙方托管的QDII/RQDII理财产品拟参与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业务(以下简称“南向通业务”)，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二。

一、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一)就“南向通业务”相关托管问题对合同内容进行如下补充约定，原协议的“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中增加如下条款：

“5.3 理财产品参与“南向通业务”的特别约定

5.3.1 甲方负责开立“南向通业务”(“南向通业务”是指境内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所需的“持有人账户”(“持有人账户”指持有人账户开立机构为甲方所管理的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以记载持有人在“南向通”业务下所持金融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包括资金账户和债券账户)。

5.3.2 甲方在开立持有人账户时应将境内托管资金账户作为交易结算款、付息兑付款指定回款账户。

5.3.3 甲方需及时将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回执(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交至乙方。

5.3.4 在乙方收到持有人账户开户资料前，甲方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3.5 甲方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南向通业务”交易成交单或其他交易达成证明材料及时通过传真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并电话确认，作为境内托管资金账户向“南向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划付资金的审核依据。“南向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信息参考附件8。

5.3.6 “南向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向境内托管资金账户划付资金由甲方根据其持有人账户开立机构另行约定的方式自行处理。

5.3.7 为确保参与“南向通业务”的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甲方应及时获取交易确认单或其他确权依据，并通过传真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

5.3.8 甲方应与持有人账户开立机构明确，乙方有权向该机构查询持有人账户信息。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账户中金融产品对账单发送给乙方。

(二)在原合同中的附件基础上，增加如下附件：

附件 8：“南向通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1: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账户号: 【 】

币种: 【 】

账户信息 2: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账户号: 【 】

币种: 【 】

账户信息 3: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账户号: 【 】

币种: 【 】

账户信息 4: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账户号: 【 】

币种: 【 】

二、其他约定

(一)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为准。

(二)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份，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QDII/RQDII)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资产管理人)(章):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资产托管人)(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